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7日(星期六)下午4點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78-1號

主席：鄭文傑

記錄：賴敬桓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9人，出席人數為9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推選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及理事長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10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由理事互選產生

決議：本次會議確認理事：張鈴東、鄭文俊、張協成、鄭淵先、羅重益、張木金、張祺昇、鄭文傑、羅芷昕九人，候補理事：林欣霓、劉樹枝、張正文、陳蔭四人，監事一人：商玉枝。

經理事推選鄭文俊先生為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之審議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之規定辦理。
- 2、理事會應依重劃計劃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理事會應按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將各項工程數量、單價、總價分門別類予以分析編製工程預算書，並將公用事業應分攤費用予以列入統計工程總費用。
- 3、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訊等設施，由理事會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辦法：

- 1、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擬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施工。
- 2、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辦理相關作業。

雲林縣斗六市埤六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4年11月7日

二、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理事長	鄭文復	
理事	鄭文修	
理事	周如枝	監事
理事	張秋昂	
理事	張鈴東	
理事	張協成	
理事	張木金	
理事	羅重蒼	
監事	羅芷昕	理事
雲林縣政府	劉積枝	後補理事
	張正文	後補理事
	鄭潤先	理事

雲林縣斗六市地自辦會
雲林縣斗六市地自辦會
雲林縣斗六市地自辦會
雲林縣斗六市地自辦會

理事長：鄭文俊

理事：鄭文傑、羅重益、鄭淵先、羅正日
張祺昇、張鈴東、張木金、張協成

後補理事：林欣寬、張樹枝、張正文

監事：商玉枝

出席人員：羅正日、商玉枝、鄭淵先
鄭文俊、張木金、羅重益
張祺昇、張協成、張鈴東
劉樹枝、張正文、鄭文俊

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重劃區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照片

雲林縣
斗六市
埤口
自辦
重劃
區
第一次
理監
事會
會議
照片

